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規則

90年12月6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9月23日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31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中心設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審議、監督並稽核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 本中心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 本中心各項規章、辦法。
- (三) 學術研究、課程、教學、行政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以註記於本中心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會議代表不足五人時，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並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或議案相關人士列席。本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召開並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主任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